

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单招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及教育部有关规定，依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湖南省 2025 年高职（高专）院校单独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4〕271 号）有关要求，结合学院（校）单独招生工作（以下简称单招）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井湾路 889 号

主管部门：湖南省教育厅

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湖南省院校代号：4329

办学类型：公办

第三条 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证书种类：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

第四条 学校单招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坚决执行招生政策规定和纪律要求，严格实施考试招生“阳光工程”。

第五条 学校简介：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于 1979 年建校，前身为“国家环保总局长沙环境保护学校”，隶属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升格为高职院校，是我国第一所环保类国家公办全日制高职院校、生态环境部与湖南省人民政府共建高职院校。学校办学特色鲜明，开设 22 个全

日制专科专业，基本形成与生态文明建设相适应、涵盖生态环境保护行业主要职业岗位群和具有鲜明特色的专业格局，是全国环境保护类专业设置最齐全的高职院校。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决定本校单招规模确定、政策制订等重大事项，学校招生就业与创新创业指导处负责单招组织实施的日常工作，学校教务处负责单招的考试组织工作。

第七条 学校纪委负责全程监督检查单招工作。

第三章 单招报考

第八条 符合我省 2025 年普通高考（含对口招生考试）报名条件并已进行高考报名的人员均可报考，未报名的人员不得参加高职单招，2025 年不组织高考补报名。

第九条 全省单招统一报考和填报志愿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8 日 8:00

2 月 25 日 17:00，实行网上报考和填报志愿。单招报考设第一志愿和第二志愿，考生可选择 1—2 所院校在指定网上平台进行报考。

在此期间，考生可登录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生综合信息平台（以下简称“考生综合信息平台”）（网址：<https://ks.hneao.cn>）或“潇湘高考”APP（通过苹果应用商店、腾讯应用宝、华为应用商店、小米应用商店或“考生综合信息平台”首页下载 APP）填报报考志愿信息。请考生在报考前关注本校网站（<https://zsxx.cshbxy.com>）公布的有关信息。

第十条 填报专业要求。我校实行专业组志愿，考生在填报我校志愿时，需选择一个专业组中的 1-6 个专业，并

确定是否选择专业服从调剂。

第十一条 退役军人身份认定。退役军人由户籍所在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进行认定。相关证明材料由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给我校审核，不能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考生只能以普通高中往届生或同等学力人员身份报考，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将依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取消高考报名资格，已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

1. 退役军人考生资格证明材料。退役军人考生均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湖南省 2025 年高职单招报名身份审核（界定）表》，同时提供以下材料：退役军人提供退出现役证（转业证）。

2. 材料提交时间及方式。考生须在 2025 年 2 月 22 日 8:00 前将符合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电子档 PDF 和纸质档分别通过发送电子邮件（18040524@qq.com）和邮寄方式交由学校招生就业与创新创业指导处审核（邮寄方式：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井湾路 889 号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综合楼 107 室 招生就业与创新创业指导处 0731-85622728 / 85622888）。

第四章 单招计划及专业

第十二条 我校 2025 年单招总计划数为 2100 人，其中包含单列计划的退役军人 20 人、艺术特长生 10 人、体育特长生 20 人。本校 2025 年实际单招专业及分专业招生计划，以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为准，各专业最终学费标准以 2025 年湖南省物价主管部门审核为准。

专业组	专业名称	学费 (元/年)
专业组	环境监测技术	5060

—	环境工程技术	5060
	环境管理与评价	5060
	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4600
	水净化与安全技术	4600
	安全技术与管理	4600
	生态环境修复技术	4600
	绿色低碳技术	4600
	食品检验检测技术	4600
	食品质量与安全	4600
	工程测量技术	4600
	国土空间规划与测绘	4600
	生态环境大数据技术	4600
专业组 二	环境艺术设计	7500
	视觉传达设计	7500
	建筑室内设计	7500
	风景园林设计	7500
	工程造价	4600
	计算机应用技术	4600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4600
	电子商务	3500
	商务英语	3200

第十三条 单列计划及专业说明。根据省教育厅政策规定，单列计划纳入我校单招总计划，且均包含在各相关专业的招生计划内，未录满的计划自动转为普通类计划。

1. 退役军人计划 20 人，考生可在上表专业范围内自行选择报考，但每个专业最多录取 3 人。

2. 艺术特长生招生计划 10 人，体育特长生招生计划 20 人，考生可在上表招生专业范围内自行选择报考专业，但每个专业最多录取特长生 3 人。

第十四条 学校在考试结束后，以实际参考人数为基数，按比例确定各专业不同类别考生的计划数。学校各专业各类别计划确定并公布后，一律不调整和追加。单招未完成的计划转为统招计划使用。

第五章 单招考试

第十五条 学校将本着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相关规定，在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的指导和监督下组织单招考试的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参加学校今年单招的考生分为应届普通高中毕业考生（具有 2024 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语文、数学、外语三科有效成绩）、中职考生和往届普通高中考生及同等学力考生（含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语文、数学、外语有效成绩不全的应届普通高中考生）、退役军人、艺术体育特长生 4 个大类。

第十七条 按照“文化素质+职业技能”方式，分类组织考试。根据考生的类别，考试按以下方式进行。

1. 第一类：应届普通高中毕业考生。文化素质测试成绩以学生取得的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语文、数学、外语三个科目有效成绩代替。职业技能测试由学校组织，学校分专业组，按照人才培养需要，分别采取笔试方式进行，重点考察学生的职业适应性。

2. 第二类：中职考生和往届普通高中考生及同等学力考生。文化素质测试由学校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及高中教育阶段语文、数学、英语等有关内容进行命题及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由学校组织，学校分专

业组，按照人才培养需要，分别采取笔试方式进行，重点考察学生的职业技能。

3. 第三类：退役军人。退役军人考生免予文化素质测试。职业技能测试由学校组织，参照上述第二类考生职业技能测试方式，参加学校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

4. 第四类：艺术体育特长生。文化素质测试根据学生类别不同，分别采取上述第一类或第二类的方式进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以艺术、体育专项测试成绩代替，专项测试按照《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艺术、体育特长生高职单招方案》执行。

第十八条 考生的综合成绩为文化素质成绩+职业技能成绩。上述第一类、第二类、第四类考生的高职单招综合成绩（总成绩）满分为 600 分，第三类考生的综合成绩满分为 300 分。其中，对于报考我校普通类专业，文化素质成绩与职业技能成绩占比为 1：1，即分别各占 300 分。

第十九条 我校针对第一、二、三类考生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和第二类考生组织的文化素质测试为闭卷笔试方式。

第二十条 我校将按照分类考试的原则，对不同专业组的职业技能测试分别进行命题。我校文化素质测试、职业技能测试的有关说明、考试范围等，将在我校官网上进行公布。

第二十一条 符合以下免试条件的考生在单招考试前向学校申请。其中，职业技能特长申请免技能测试的考生，须在 2025 年 2 月 24 日前，通过邮寄方式，将相关材料（含获奖证书、文件等材料）报我校的招生就业与创新创业指导处审核，确定拟录取免试生名单后，在学校网站进行公示。所有材料电子档 PDF 请同步通过发送电子

邮件至 18040524@qq.com 备案。免试直接录取的考生不占用单招计划数，使用我校统招计划，在统招录取前完成录取手续办理，有关审核程序和方法由省教育考试院另行规定。

审核材料邮寄方式：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井湾路 889 号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综合楼 107 室 招生就业与创新创业指导处 0731-85622728 / 85622888)。

1. 免试直接录取。根据教育部政策规定，中等职业教育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在世界技能组织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 (World Skills Competition)”中获奖的中国国家代表队选手可保送至高职院校与获奖赛事相应的专业就读，在校期间获“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或“湖南省职业技能大赛”“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一等奖（金牌）的，可免试录取到我校就读。

2. 职业技能特长生免技能测试。在校学习期间获“湖南省职业技能大赛”“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二等奖（银牌）、三等奖（铜牌）的中职应届毕业生，报考获奖赛项对口专业可免予职业技能测试。其中获得二等奖（银牌）的学生可按技能测试成绩满分计入综合成绩；获得三等奖（铜牌）的学生可按技能测试成绩满分的 80% 计入综合成绩，也可选择参加学校组织的技能测试取得测试成绩，取两项成绩的较高分计入综合成绩。

3. 免试考生的录取专业与其获奖赛项对应（考生如需跨专业报考，则不能享受免试政策）。

第二十二条 学校按一志愿、二志愿分别组织单招考试。第一志愿考试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8 日- 9 日。若第一志愿生源不足，未完成单招计划，我校将组织第二志愿

考试，参考对象为第二志愿报考我校且未被第一志愿学校录取考生，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5 日- 6 日。各科目的具体考试时间及地点将在我校官网上另行公布。

第二十三条 根据物价部门统一规定，高职单招的报考费为 80 元/生。报考我校第一志愿的考生费缴纳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 日 8:00-3 月 3 日 23:00，缴纳方式为关注“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微信公众号后进行缴费。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的，不得参加我校单招考试及录取。缴费成功的考生于 2025 年 3 月 6 日 8:00- 3 月 7 日 18:00 关注“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点击右下角菜单栏“打印准考证”自行打印准考证。第二志愿考生缴费及准考证打印时间学校另行公布。缴费咨询电话：0731-85622731，打印准考证咨询电话：0731-85622741。缴费及准考证打印流程详见学校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s://zsxx.cshbxy.com/>。

第二十四条 我校单招考试在省教育考试院的指导下，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进行组织。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下，教务、招生等部门共同组织考务工作。具体由教务处牵头组织命题，并负责其保密工作；教务处负责按国考要求制定具体的组考方案，根据报考人数合理安排考场并组织有序考试；教务处组织相关专家参照湖南省普通高考评卷及登分工作有关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评判标准，加大信息公开及结果公示力度，确保考试评判工作公正、透明。

第六章 单招录取

第二十五条 应届普通高中毕业考生（第一类考生）、中职考生和往届普通高中考生及同等学力考生（第二类考

生)的类别确定及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的认定以省教育考试院提供的数据为依据。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有效成绩不全的应届普通高中毕业考生必须按照中职考生和往届普通高中考生及同等学力考生的要求参加文化素质测试及录取。

第二十六条 单招录取首先对报考单列计划的考生(第三类、第四类考生)进行录取,单列计划只录取第一志愿报考的考生,如有剩余单列计划则转为普通类计划录取第一类、第二类考生。

第二十七条 普通类考生分类别分专业招生计划以实际参考的考生人数为基数,按专业计划数除以该专业参考总人数再乘以各类别参考人数的计算公式列出各专业第一类考生、第二类考生的实际录取计划数。例如,某专业招生计划共100人,单列计划已录取5人,剩余计划95人录取第一类、第二类学生,如第一类考生、第二类考生一志愿实际参考的人数分别为150、50人,根据同比例公式计算可得第一类、第二类考生的计划数为71、24人。第一类考生计划数计算公式: $95 / (150 + 50) \times 150$ 。各类别各专业计划确定后,录取过程中不再调整和追加。

第二十八条 单招录取工作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原则进行。各类别录取时,按照分数优先的方式进行。各类别按照以下顺序进行。

1. 退役军人考生。按考生职业技能测试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录完为止。为避免个别专业扎堆报考,造成给后续普通类考生计划不足,各专业录取退役军人考生的人数不超过3人。

2. 艺术体育特长生。依据考生所填报项目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具体规则详见《长沙环境保护职业

技术学院（校）2025 年艺术、体育特长生高职单招方案》。为避免个别专业扎堆报考，造成后续普通类考生计划不足，各专业录取特长生考生的人数不超过 3 人。

3. 普通类考生。根据各专业组分类别招生计划数，按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录满为止。如遇所填报的专业志愿均未被录取的考生，专业志愿服从调剂的在本专业组中进行专业调剂录取，专业志愿不服从调剂的不予录取。

第二十九条 对于末位同分的考生，依据以下排序原则进行录取。同分排序规则为：职业技能测试、语文、数学、英语成绩依次排序，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退役军人末位同分的考生，另行安排职业技能测试加试，根据加试成绩重新排序。

第三十条 为保障生源质量，我校提前确定录取合格标准，未合格的不予录取。合格标准是：应届普高生总分不低于 380 分；职高及往届生总分不低于 280 分。

第三十一条 我校将通过招生信息网 (<https://zsxx.cshbxy.com/>) 发布单招拟录取名单，拟录取考生需在我校规定时间内办理相关录取确认手续。

第三十二条 单招录取的学生不得参加本年度统一高考和普通高校对口招生考试。单招录取的学生不得转学，特殊情况需转专业的，按照我校《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手册》（2024 版）学生教学管理相关规定，在本校当年单招专业范围内转换。

第三十三条 退役军人考生录取到指定专业，不得转到其他专业。退役军人考生录取后，高职院校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扩招后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

见》（教职成厅函〔2019〕20号）及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规定，按照相对集中全日制教学的原则进行管理和培养。

第三十四条 单招第一志愿录取结束后，如有剩余专业计划，我校将向社会公布有缺额的专业及计划数，并组织第二志愿报考我校且未被第一志愿录取考生举行考试。第二志愿考试要求及录取规则等与第一志愿的相关规定一致。

第七章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单招考试及录取结束后，学校按照要求及时将考试结果及拟录取考生情况在学校官网公示。

第三十六条 单招期间，确保规范有序、公平公正，在学校纪委（纪检监察处）全程监督检查下进行单招考试、录取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 学校单招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政策规定和纪律要求，没有举办所谓的考前“辅导班”“培训班”，没有与任何社会机构及人员进行单招合作。凡是有社会机构和个人宣传与我校有合作、可以通过“内部指标”方式确保考生录取的，考生可第一时间向教育主管部门反映，遭受相关损失的可向公安机关反映。

第三十八条 我校将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和招生纪律，对于在单招中违规的考生及工作人员，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36号）所确定的程序 and 规定进行处理。欢迎考生、家长及社会对我校单招工作进行监督，我校的投诉举报电话为0731—85622768。

第八章附则

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新生入学设有“绿色通道”。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可持乡（镇）以上人民政府证明向

学校学生工作处申请办理学费缓交手续，并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第四十条 录取考生的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录取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均采用考生报考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或对口招生考试时所采集的信息，学生对提供的信息真实性负责。

第四十二条 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按照招生政策规定对新生报名资格、身心状况、录取手续及程序、录取资格、优惠资格及相关证明材料等进行复查复核。对复查复核发现的问题，学校将集中研究处理，凡属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入学资格。对于弄虚作假情节严重或涉嫌冒名顶替上大学的，移送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通过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和学院官网向社会发布，对于各种媒体节选公布的章程内容，如理解有误，以学校公布的完整单独招生章程为准。

第四十四条 学校招生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井湾路 889 号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综合楼 107 室招生就业与创新创业指导处

邮政编码：410004

招生咨询电话：0731-85622728 / 85622888

招生咨询邮箱：cshbzhaosheng@126.com

招生信息发布网址：<https://zsxx.cshbxy.com/>

监督投诉电话：0731-85622768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 2025 年湖南省单招。其解释权属于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如遇教育部、湖南省教育厅相关招生政策调整，以公布的最新政策为

准。